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57號

聲 請 人 陳勝文

上列聲請人因日盛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11月28日止
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股份
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日盛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清
算事務尚未完成，無法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聲請裁定准予
展期。
- 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444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
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，爰裁定如主
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